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泉交规〔2022〕6号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 评分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执法支队，市交通技术中心，泉州交发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管理，在分析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经研究，现将《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

局工程科，联系人：车玉锋，电话：0595-22530058。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 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 (2022年修订)

一、总 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以下简称“普通干线项目”)建设市场的信用考核工作,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根据《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我市普通公路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参与我市普通干线项目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以下统称“从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的信用考核。

(三)列入信用考核的普通干线项目,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规定类别划分与组织考核;其他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拟申请纳入信用考核的,由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局”)报泉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局”),经市局初审后上报省级审核。

(四)对申请列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的其他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由县局提出申请,经市局初审后上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公路中心”)确定。其中:续建项目、当年第一季度开工项目(以开工令为准,下同)应于当年4月份上报,当年第二季度开工项目应于当年9月份上报;逾期未上报的,原则上不

纳入相应年度综合考核范围。申请列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的其他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应符合《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质量安全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市质安大队”）结合日常工作对列入年度信用考核的其他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加强业务指导。

参与年度综合评分的从业单位各项目（或合同段）累计完成工作量统计不包含超过合同总价部分的变更。

（五）从业单位主要人员：施工单位指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指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不设总监理工程师的，指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设计单位指项目设计负责人；建设单位指项目董事长（如有）、项目负责人（总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二、职责分工

（六）市局负责制定辖区普通干线项目信用考核综合评分规定，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全市普通干线项目从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的市级信用考核工作，并将信用考核评分上报省厅；建立辖区内普通公路项目从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信用档案；指导督促县局开展辖区内普通公路项目从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考核、登记等工作。

（七）市质安大队参与所负责监督的普通公路项目的信用考核工作，按要求对其组织信用考核评价。

（八）县局负责其辖区内普通公路项目的县级信用考核工

作，建立辖区内普通公路项目从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信用档案。每月对辖区内在建普通公路项目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检查情况作为信用考评依据。

三、综合评分

（九）市局、县局按照本暂行规定及评分标准组织信用考核综合评分，对采用直接考核定级的项目，按照省厅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从业单位主要人员的信用考核结果，依据从业单位相应合同段的信用考核综合评分定级结果确定。

（十一）列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的项目，原则上每年外业考核不少于2次（即上、下半年各1次）、内业考核不少于1次（内业考核分值同时适用于上、下半年），且宜相隔一个季度及以上；对于上半年完工项目或上半年已开工但无实物工程量、下半年才实质性动工合同段，全年度考核不少于1次。市局结合季度联查、联合市发改委检查等工作综合开展建设项目信用考核，对进度严重滞后、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标段实行差别化督查，或对多次不同时间检查的标段，按照时间段落，将检查问题分别计入上、下半年考核评分。年度考核评分按照上半年40%、下半年60%的评分权重计算。

（十二）项目初步设计属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对应标段勘察设计单位不纳入省级综合评分，仅采用直接定级方式进行考核。

（十三）各从业单位在检查时应提供项目标段实时进度、质

量、安全、履约、标准化等情况文字材料。各从业单位的综合评分均采用百分制，如考核项检查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有关证明的，该考核项不得分。

（十四）施工单位信用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各大项均扣完为止。其中：

1.人员履职（5分）

项目部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结合“人脸识别”落实日常考勤制度，其任职资格、人员数量等应与投标承诺一致，若更换，必须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经建设单位批准。

2.财务管理（5分）

施工单位要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款专款专用，及时签订并严格执行监管协议，严禁挪用工程款，避免因资金挪用造成管理混乱、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农民工工资欠薪、进度严重滞后等不良影响。

3.进度管理（5分）

施工单位应保证生产要素投入，重点把控关键控制性工程的节点进度，按时完成投资及形象进度计划，进度滞后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大生产要素投入，并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

4.工地建设标准化（20分）

按照“生产集约、施工专业、工艺精细、驻地人本、标识齐备”的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推行。具体考核分项：梁片及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 5 分、钢筋集中加工 5 分、混凝土集

中拌和 5 分、驻地及试验室建设标准化 5 分；检查最后计算得分为：前三项均有的，按三项累计得分；部分项有的（一项或两项），按总分 15 分放大计算得分；前三项均没有的，将其分值（15 分）纳入到施工及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项，对应的施工及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项最后得分值按比例（70/55）放大计算；第四项按总分 5 分独立计算得分。外购梁片、中小构件的标准化建设考核，市、县考核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考核供应商场地，考核评分按照《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进行考核。

5.施工及安全生产文明标准化（50 分）

围绕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施工工艺标准化要求（含各年度省公路中心印发的标准化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严格“把四关”（人员关、机械关、材料关、工艺关），强化“控六度”（结构物强度、路基压实度、路基边坡坡度、路面平整度、桥梁安置与吊装精确度、隧道衬砌厚度），做好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具体考核分项：总体要求 5 分、质量安全实效 45 分；其中，质量安全实效分项考核内容：路基 20 分、路面 20 分、桥梁 25 分、隧道 25 分，分项检查最后得分按路基路面算术平均得分（满分 20 分）与桥梁隧道算术平均得分（满分 25 分）加权算术平均分，满分 45 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考核工作面，由于被考核单位原因实际未对工作面进行考核的，得分采用加权统计算分。

6.内业管理（10 分）

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特点编制施工标段总体、年、月、

控制性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标段的标准化实施方案、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加强项目部标准化宣贯学习，落实项目分部工程首件分析制度和施工工序控制，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归档，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及时落实整改反馈；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安全专项经费使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工地专项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工地试验室管理，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提交试验结果；做好内业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等管理，建立内业资料台账等。

7.创新、成效（5分）

鼓励参建单位积极探索，创新项目生产、管理，引进省级认可的新工艺、新工法或新技术设备等；每月报送无人机拍摄全线施工现场资料，推进智慧工地、项目信息化建设，提高标准化水平，建设绿色公路、品质工程，承办省市标准化现场会或作经验交流介绍等，施工标段加分事项在标段建设周期内仅加分一个考核年度。

（十五）监理单位信用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各大项均扣完为止。其中：

1.人员履职（10分）

总监办或驻地办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结合“人脸识别”落实日常考勤制度，其任职资格、人员数量应与投标承诺一致，若更换，必须报建设单位批准。

2.进度管理（5分）

及时审批各类施工计划和方案，督促项目按审批计划推进；对滞后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和落实推进措施等。

3.质量安全管理（10分）

正确履行监理工作，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反馈。及时审批施工标准化实施方案，对标准化建设费用及时计量。督促落实首件分析制度，落实监理旁站、巡视制度。对施工单位在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重要施工环节偷工减料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4.场地建设（5分）

监理驻地应独立设置，并满足办公、生活需要，上墙图表完整；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并独立设置满足规范要求的标养室和编制相关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设施及审批手续合格完整等。

5.内业管理（20分）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每月召开工地例会，及时、完整、准确报送监理月报、一标一表，计量支付签证正确、及时，通报、通知单整改闭合；严格审核审查安全生产费用，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总监办应组织标准化宣贯学习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等。

6.管理实绩（50分）

根据施工单位考核评分结果直接换算管理实绩得分。

（十六）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考核评分，总分100分，各大项均扣完为止。其中：

1.设计前期（40分）

（1）设计前期基本分（25分）

符合设计文件基本编制办法，满足设计规范，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2）设计方案（5分）

平纵面技术指标满足运行速度一致性要求，比较线里程应不少于本项目路线长度的30%，高填深挖路段应与桥隧方案进行对比，桥梁方案比选应充分、合理（含桥型结构、跨径组合、横断面布置）等。

（3）主体设计（5分）

逐条落实专家意见进行修编、反馈。尽量避免出现深路堑或高路堤；同一路段桥梁的桥型、跨径、墩柱等设计应尽量标准化；落实土石方合理调配等。

（4）概（预）算（5分）

合理控制投资，有效降低造价。概（预）算与估算之差控制在估算的10%以内，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差控制在5%以内。

2.后期服务（55分）

（1）后期服务基本分（15分）

未因设计单位责任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技术交底、现场处理及时，准时参加工地例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提出有效的技术措施，设计总体到位等。

（2）人员履约（10分）

设计代表应根据合同要求到岗履职，结合“人脸识别”落实日常考勤制度，强化履职实效，其任职资格、人员数量应与合同文件要求一致。若更换，须报建设单位批准。

（3）设计资料准确性与设计变更（15分）

设计单位确保设计资料准确、合理，并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及时处理设计变更、提交变更图纸。勘察、勘测或设计深度满足要求等。

（4）内业管理（15分）

及时进行设计技术及安全交底，出具交底会议纪要。建立设计变更台帐，明确变更提出及图纸提交时间、变更原因、变更金额等。设计代表应如实完整填写记录《设计代表工作日记》。

3.创新、成效（5分）

鼓励设计单位立足于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践行绿色公路等设计理念积极创新，优化项目总体设计，做好与沿线风景道、旅游区、服务区等有序衔接等。

（十七）建设单位信用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各大项均扣完为止。其中：

1.基建程序管理（10分）

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有关人员和职责分工，且应以工程技术人员为主。按规定履行工可、设计、招标、施工许可、质量监督、设计变更、交（竣）工验收、后评估等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2.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基本分（20分）

年度进度正常、质量安全总体可控，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事项，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等。

3.管理实效（15分）

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确保无障碍施工。督促项目落实“五标准五集中”标准化建设管理及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工程计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

4.内业管理（10分）

对建设项目进行常态化全方位管理，并于每月形成月检查工作通报。对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应建立“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严格履约管理，确保人员、设备及时到位等。

5.关联分（40分）

与施工、监理、设计标段评分直接挂钩并计算关联分。

6.加分项（5分）

对项目建设中筹融资、信息化、管理方式方法等方面创新且成效较好的，予以加分鼓励。

（十八）各从业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履约、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等各种问题隐患，必须在一个月内及时整改落实并反馈检查单位；不能及时全部整改到位的，应在反馈报告中说明原因并申请延长整改时限、明确责任人。

四、附则

（十九）参与从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信用考核综合评分的工

作人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认真开展信用考核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

（二十）本暂行规定由泉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暂行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公布在相关门户网站上，《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泉交工〔2020〕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评分标准（施工单位）
 - 2.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评分标准（监理单位）
 - 3.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评分标准（勘察设计单位）
 - 3-1.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评分标准（适用于建设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和评审专家对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前期工作阶段评分）
 - 4.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评分标准（建设单位）

附件 1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信用考核评分标准（施工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1	人员履职（5分）	<p>项目部管理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到岗履职，若需更换，必须报经建设单位批准。</p> <p>1. 更换主要人员资格条件（含享受 AA 级、A 级信用分奖励）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更换的本项不得分，建设单位批准更换的每人次扣 1 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但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 更换其他人员资格条件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人次扣 0.5 分。</p> <p>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岗，每人次扣 1.5 分（现场提供建设单位批复同意请假的扣 1 分）；对项目现场相关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2 分。</p> <p>4. 专业工程师进场人数少于投标承诺的（专业工程师按照施工阶段进场），每人次扣 0.5 分；对项目现场相关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1 分。</p> <p>5. 建立、落实“人脸考勤”制度，未建立的扣 0.5 分；建立未落实的扣 0.2 分。</p> <p>6. 批复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情况，请假未在现场的视为缺岗）：70%以下扣 3 分，70%（含）-75%扣 2 分，75%（含）-80%扣 1.5 分，80%（含）-85%扣 0.5 分。（应到岗总人数以实际已开工作面应配备具体人数为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2	财务管理（5分）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台账不完备，扣0.5-1分； 2.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执行监管协议的，扣0.5-1分； 3. 未专款专用，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严重滞后等不良影响的，扣5分/次； 4. 挪用合同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用或安全费用未能拨付施工班组的，1-3分/次； 5. 其他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的问题，扣0.5-2分/项次。 注：本项封顶扣5分。	
3	进度管理（5分）	1.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关键节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控制性工程）进度明显滞后的，每滞后1项扣2分。 2. 合同工期内，至当年底实际累计计量进度与合同工期和开工时长确定的合同序时进度相比较，滞后20%（含）-30%，扣1分，滞后30%（含）-50%，扣2分，滞后50%（含）以上，扣3分。 3. 超合同工期进度，每超1个月扣1分（现场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同意延期的不扣分）。 注：本项封顶扣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4	工地建设标准化（满分20分） 分梁片及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5分）、钢筋集中加工（5分）、混凝土集中拌和（5分）、实验室建设标准化（5分）等4大类，前三项均有的，按三项累计得分；部分项有的（一项或两项），按总分15分同比扩大计算得分；前三项均没有的，将其分值（15分）纳入到施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项，对应的	梁片及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5分）： 1. 未落实梁片集中预制，或梁片预制未采用钢模板，本项不得分（外购除外）。 2. 未落实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扣1分（外购除外）。 3. 预制场地硬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1分（外购除外）。 4. 桥梁张拉未采用智能张拉、智能压浆施工工艺、以及张拉后预拱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项扣1分。 5. 预制梁骨架钢筋安装时未采用定位架；未按设计要求采用预应力管道定位钢筋；钢筋保护层垫块设置不符合驻地及试验室建设成品外观质量较差、蜂窝麻面等明显缺陷的，每项扣0.5分。 6. 场地大面积积水或排水不畅；梁片湿接缝凿毛不到位；预应力索张拉不及时或端头未采取保护措施；预制台座未采用混凝土浇筑；梁身未喷涂统一标识或贴二维码、信息标识不完善，每项扣0.5分。 7. 其他不符合梁片、中小型构件集中预制标准化及安全规范化行为，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钢筋集中加工（5分）： 1. 未落实钢筋集中加工配送，本项不得分。 2. 钢筋加工棚面积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桥梁结构物钢筋加工未采用弯曲机、弯箍机数控加工的，每项扣1分。 4. 场地积水或排水不畅；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未分区堆放；未悬挂对应的钢筋大样图；钢筋未垫高堆放；未按要求设置钢筋标识标牌，不同规格、不同材料未分开堆放；钢筋焊接未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钢筋机械连接头未按规定镦粗或未标识工牙线，车丝后未戴套筒保护的，每项扣0.5分。 5. 其他不符合钢筋集中加工标准化及安全规范化行为，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施工及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项最后得分值按比放大计算(70/55)项独立计算(5分),总分20分。	混凝土集中拌和(5分): 1. 未落实混凝土集中拌和,或未采用自动计量及强制式拌和机,本项不得分(商砼除外)。 2. 砂石料场及拌和站场地硬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场地积水或排水不畅;碎石粒径不符合规范要求或砂含泥量偏大;砂石料分仓不到位或露天堆放;未按要求设置原材及配合比标识标牌,每项扣0.5分。 4. 未落实环保要求,无洗车池、沉淀池等的,每项扣0.5分。 5. 其他不符合砼集中拌和标准化及安全规范化行为,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驻地及试验室建设标准化(5分): 1. 项目驻地、班组工棚选址不符合标准化设置要求的,每项扣1分;驻地办公、生活区未分开设置,每项扣0.5分;未按标准化要求设置工作室、档案室、试验室,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的,扣0.5分;未完善消防措施及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扣0.5分;驻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脏、乱、差,扣0.5分。 2. 进度、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晴雨表等图表未上墙或上墙内容不规范;施工路口未设置工程简介牌、安全标示标牌,每项扣0.5分。 3. 主要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扣0.5分。 4. 工地试验室超出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扣2分。 5. 工地现场未设置标养室,扣1分。 6. 标养室环境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7. 未对驻地及标养室进行视频监控的,每项扣0.5分。 8. 其他不符合标准化及安全规范化行为,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5	施工及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50分）	<p>总体要求（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级通知、通报的问题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同一问题屡通报不改，本项不得分。 2. 停工待检，扣1分。 3. 被省级组织质量检测抽检通报的，每项次扣0.2分。 4. 发现使用禁止类淘汰施工工艺的，每项次扣3分，违规使用限制类淘汰工艺的，每项次扣1分。（具体项目以交通运输部或省厅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5. 较大及以上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或变更设计未经批准的而擅自组织实施的，每项次扣2分。 6. 未落实工序报检制度的，上一道工序未报检而直接进入下道工序的，每项次扣1分。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1分。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扣分2分。 9. 疫情防控未建立防控体系，未编制应急预案，未配齐、储备足够的常规防疫物资，未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未开展进出人员登记、日常体温监测、定期场地消毒等措施的，每项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或流于形式的，每项次扣0.5分。 <p>注：本项累计扣5分，累计扣完为止。</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p>质量安全 实效(满分 45分), 路基与路 面取算术 平均,总分 20分;桥 梁与隧道 取算术平 均,总分 25分;路 基路面(20 分)与桥梁 隧道(25 分)再加 权算术平 均,总分 45分。</p>	<p>路基工程(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边坡未按图纸施工,高填方未按图纸和规范进行分层碾压的,本项不得分; 2. 挡墙、通道涵、护栏等混凝土结构物施工未采用钢模板,每项次扣1分。 3. 路基填筑未按要求设置台阶的,三背回填未采用透水性材料,路基填筑宽度、分层厚度、平整度、路拱度、路基填料不符合要求,每项次扣1分。 4. 路基无临时排水措施;混凝土挡墙表面跑模错台、蜂窝麻面或未按设计规定设置泄水孔、沉降缝;片石砼片石含量或尺寸不符合要求;片石风化严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浆砌片(块)石挡墙或护坡砂浆不饱满;边坡防护、路基排水、混凝土防撞护栏及波形防撞护栏等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每项次扣1分。 5. 路基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绿化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如苗木不符合设计要求、填土厚度及质量不符合规范的,每项次扣1分。 6. 其他违反路基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p>路面工程(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混凝土路面未采用滑模摊铺机或带排插三辊轴设备摊铺的,或带排插三辊轴设备摊铺未采用等同路面设计厚度的钢模板的,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未采用摊铺机的,每项次扣2分;存在严重施工质量问题的,本项不得分。 2. 局部路面结构层厚度不足的,路面结构层平整度、横坡度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3. 水稳层、沥青面层碾压不到位,离析或松散;水稳层、水泥面层养生不到位,或养生期内保护不到位;沥青混合料摊铺过程受污染;沥青封层、粘层、透层未按规范要求施工;水泥路面拉杆或传力杆、接缝深度、填缝料、构造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排水设施等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未按要求实施沥青封层的,每项次扣1分。 4. 路面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1分。 5. 其他违反路面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p>桥梁工程（25分）：</p> <p>桥梁未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本项不得分。</p> <p>2. 桥台、墩柱等混凝土结构物施工未采用钢模板的，每项次扣1分。</p> <p>3. 结构物混凝土表面跑模错台或蜂窝麻面、露筋；钢筋锈蚀严重；保护层厚度控制不严；混凝土养生不到位；桥梁钢筋未按施工设计图纸或施工规范加工或施工；桥梁满堂支架、脚手架或大型模板支撑体系不符合要求；桩基施工钢护筒超出地面高度不符合要求；打桩记录不及时、不真实；现场未保留取样；泥浆不符合规范要求；打桩机机况较差、固定不牢靠、油污严重；桩基施工现场脏乱差等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的；桥梁架设设备等特种设备未经有关部门验收的，设备工况较差、支垫枕木不符合要求等；混凝土养生不到位的，每项次扣1分。</p> <p>4. 未对悬浇桥、现浇桥、跨线桥，以及技术复杂的桥梁施工作业面进行视频监控的，扣1分。</p> <p>5. 桥梁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1分。</p> <p>6. 其他违反桥梁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p>隧道工程（25分）：</p> <p>1. 隧道未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隧道二衬未采用整体式衬砌台车，或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二衬台车的，本项不得分。</p> <p>2. 隧道二衬出现渗水，每处扣5分。</p> <p>3. 支护滞后，安全步距超标；结构物混凝土表面跑模错台或蜂窝麻面、露筋；超、欠挖严重，二衬厚度不足、光面爆破效果差、钢筋绑扎不到位；未实施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等隧道未按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的，二衬防水板采用枪钉式挂壁施工方法，防水板拱脚处反包纵向排水管不规范的，每项次扣1分。</p> <p>4. 喷射混凝土未采用湿喷机；喷射混凝土表面出现裂缝或掉渣现象；喷射混凝土不饱满，出现肋骨现象；钢拱架拱脚落空；锚杆头及钢筋外露；锚杆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的，每项次扣1分。</p> <p>5. 未落实门禁系统及动态管理的；未规范设置逃生通道；电线、通风管、混合料输送管等未整齐设置在隧道两侧的；洞内两侧未设临时排水设施的，每项次扣1分。</p> <p>6. 隧道施工未落实安全文明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次扣1分。</p> <p>7. 未对隧道洞口进行视频监控的，扣1分。</p> <p>8. 其他违反隧道施工标准化要求的，每项次扣1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6	内业管理 (10分)	内业管理 (10分)	<p>1. 未准备项目标段实时进度、质量、安全、履约、标准化等情况文字及PPT材料的，扣3分；材料准备不认真，内容流于形式，马虎应付的，扣1.5分。</p> <p>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内业资料考核主要内容为：</p> <p>(1) 标准化管理资料，包括标准化实施方案、场地建设专项验收表、项目部内部标准化宣贯学习记录（根据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涵盖驻地、场站、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p> <p>(2) 安全控制方面资料，具体包括：</p> <p>a. 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责任状资料及动态台账；</p> <p>b. 安全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计量支付资料；</p> <p>c. 项目部每月安全检查资料；</p> <p>d. 公司每半年一次对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资料；</p> <p>(3) 各分部工程首件分析资料；</p> <p>(4) 农民工工资管理资料；</p> <p>(5)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p> <p>(6) 各级主管部门通报整改反馈资料；</p> <p>(7) 特种设备、特种工种人员相关资料；</p> <p>(8) 项目总体、年、月及控制性工程季度计划；</p> <p>(9) 施工计划管理制度、工程技术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环保施工管理制度、试验检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p> <p>(10) 工地试验室审批相关材料（建设单位审批材料，母体试验室授权材料；若为外委的，需提交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材料及外委试验室相关材料）；</p> <p>(11) 试验检测工作（按要求频率开展，及时提交报告及建立相关台账）；</p> <p>(12) 及时开展中间交工相关工作；抽查相关其他资料，未能提供，每项次扣1分；资料内容不完整或流于形式，每项次扣0.5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7	创新、成效(5分)	<p>在年度考核期内，项目积极创新项目生产、管理模式，引进新工艺工法等，取得较好成效，按以下条款得分（同一加分内容同一标段在建设周期内只能加一次）：</p> <p>1. 承办省公路中心当年度标准化现场会的，得 1.5 分；承办省厅、省公路中心、省质安中心等当年度其它各类专项现场会的，得 1 分；承办市级标准化现场会的，得 1 分；在当年度省级标准化现场会上经验交流介绍的，得 0.5 分；工地党建标准化达标并被省公路中心认定为示范标段的，得 0.5 分。本项封顶 1.5 分。</p> <p>2. 被列入为部级、省级品质工程（含施工标准化）、省级交通（公路）主管部门主推的绿色公路、信息化建设、省厅下发的交通强国试点等示范项目的单位，根据实际内容和成效，部级得 1.5 分、省级得 1 分。同时列入部级、省示范项目时按就高加分，封顶 1.5 分。</p> <p>3. 使用以下设备施工及省级交通（公路）部门推广的其他创新类工艺工法，且质量较好的，每项得 0.5 分。</p> <p>（1）路基：平地机安装使用引导监测系统；</p> <p>（2）路面：摊铺机及压路机安装使用引导监测系统；</p> <p>（3）桥梁：桥梁各部位采用预制拼装工艺或钢筋加工厂采用机器人操作的；</p> <p>（4）隧道：隧道开挖采用多臂凿岩机；</p> <p>（5）项目信息化：数据集中管控、标段产值自动生成。</p> <p>6. 每月月底前上报视频拍摄全线施工现场视频资料的，每月次得 0.05 分。</p> <p>该项评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待年底测算标段总分时，统一评分，得分封顶 5 分。</p>	

附件 2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信用考核评分标准（监理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1	人员履职（10分）	<p>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相关人员的资历、数量应与投标承诺相一致，若需更换，必须报建设单位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换主要人员资格条件（含享受 AA 级、A 级信用分奖励）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更换的扣 10 分，建设单位批准或要求更换的每人次扣 2 分。 2. 更换其他人员资格条件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人次扣 1 分。 3. 总监、试验室主任未到岗履职，每次扣 2 分（现场提供建设单位批复同意请假的扣 1 分）；总监、专监对项目现场相关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2 分。监理员对项目现场相关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次扣 1 分。 4.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场人数少于投标承诺的（专业工程师按照施工阶段进场），每人次扣 2 分。 5. 建立、落实人脸考勤制度，未建立的扣 1 分；建立未落实的扣 0.5 分。 6. 批复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情况，请假未在现场的视为缺岗）：70%以下扣 4 分，70%（含）-75%扣 3 分，75%（含）-80%扣 2 分，80%（含）-85%扣 1 分。（应到岗总人数以实际已开工作面应配备具体人数为准。） 	
2	进度管理（5分）	<p>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及月度计划，对进度滞后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审批施工单位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及月度进度计划，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每项扣 2 分，月进度计划每次扣 1 分。 2. 对进度计划审批把关不严，流于形式，扣 0.5 分。 3. 未对进度滞后原因进行分析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未分析扣 2 分，分析不到位扣 1 分；未督促扣 2 分，督促不到位扣 1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3	质量安全管理 (10分)	<p>按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反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对上级通知、通报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未督促落实整改的，每项次扣0.1分；监理单位对上级通知、通报的问题拒不整改或屡报不改、整改造假，每次扣5分。 2. 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无应对措施，未督促整改的，扣5分。 3. 对施工单位存在偷工减料、关键工序未按施工图或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对工序把关不严等行为无应对措施，未督促整改的，每项次扣2分。 4. 对施工单位标准化实施方案把关不严的，扣2分。 5. 对施工单位首件分析督促落实不到位，扣2分。 6. 现场检查发现监理未进行旁站或未提供旁站资料的，扣2分；旁站记录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7. 未提供巡视资料的，扣2分；巡视记录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8. 未提供监理日志的，扣2分；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不完善的，扣1分。 9. 试验频率不足或试验报告提交不及时，每项次扣1分；试验报告不完整的，每项次扣0.5分。 10. 其他质量安全资料造假或资料签章不全的，每项次扣1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4	场地建设 (5分)	<p>监理驻地与施工项目部须分开设置，满足办公、生活需要，上墙图表完整；须独立开展试验检测，试验设施及审批手续、抽检资料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驻地与施工单位驻地未分开设置，或未独立开展试验检测的，本项不得分。 2. 监理试验检测审批手续不齐的，或现场未设立标养室的，每项扣3分；标养室环境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次扣2分。 3.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含未标定、未检定的），每项次扣2分。 4. 总监办驻地不满足办公、生活需要，扣1分。 5. 进度、制度、机构人员、职责等图表上墙不全或上墙内容不规范，扣1分。 6. 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扣0.5分。 7. 疫情防控未建立防控体系，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未开展进出人员登记、日常体温监测、定期场地消毒等措施的，每项次扣1分；落实不到位或流于形式的，每项次扣0.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5	内业管理 (20分)	<p>1. 监理月报与“一标一表”（6分）：现场检查月报缺漏每月次扣1分；资料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等，每项扣0.2分，每月次封顶扣1分，半年考核一次。现场应提供监理月报备查。</p> <p>2. 未准备项目标段实时进度、质量、安全、履约、标准化等情况文字材料的，扣3分；材料准备不认真，内容流于形式，马虎应付的，扣2分。</p> <p>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内业资料考核主要内容为：</p> <p>（1）监理计划及监理细则（1分）：现场未提供每项扣1分，内容不完善或与项目实际不符每项扣0.5分；</p> <p>（2）工地例会纪要（3分）：现场未提供每月次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不完整或纪要内容流于形式，每月次扣0.5分；</p> <p>（3）整改反馈，包括监理指令、通知单、上级主管部门通报（2分）：现场未提供扣2分，不完整扣1分，未建立台账扣0.5分，内容不完善每项扣0.5分；</p> <p>（4）计量支付（1分）：现场未提供扣1分，不齐全扣0.5分；</p> <p>（5）安全控制方面资料，具体包括：</p> <p>a. 安全生产费（2分）：未审核审查安全生产费用的扣2分，审核审查不严格扣1分；</p> <p>b. 安全生产月例会（2分）：现场未提供每月次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不完整或纪要内容流于形式，每月次扣0.5分；</p> <p>（6）总监办内部标准化宣贯学习（按驻地标准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根据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每未按要求开展1项扣1分；组织学习不到位或流于形式，每项扣0.5分；</p> <p>（7）抽查其他相关资料，未能提供的，每项次扣1分；提供不完善的，每项次扣0.5分。</p>	
6	管理实效 (50分)	<p>本项实得分 $X=50/100 \times (A1+A2+\dots+An) / n$ (A1、A2…为各施工标段综合得分，n为标段数)</p>	

附件 3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信用考核评分标准（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
1	设计前期基本分（25分）	满足设计文件基本编制办法，顺利通过审批，得基本分 25 分。 若存在以下情况： 1. 未积极配合审批单位、建设单位解答设计问题，扣 10 分。 2. 因设计单位原因，设计文件退回修改 3 次及以上的，扣 10 分。	
2	设计方案（5分）	1. 平纵面技术指标满足运行速度一致性要求，不符合每处扣 0.5 分，最高累计扣 1 分。 2. 原则上比较线里程应不少于本项目路线长度的 30%，不足的扣 1 分。 3. 高填深挖路段是否与桥隧方案进行对比，未比选的扣 1 分。 4. 桥梁方案比选是否充分、合理，未比选或推荐方案不合理扣 1 分。	
3	设计前期（40分） 主体设计（5分）	1. 存在一处中心挖方大于 30 米的高路堑，无合理理由或未经经济技术比较扣 0.5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1 分。 2. 存在一处中心填方大于 20 米的高路堤，无合理理由或未经经济技术比较扣 0.5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1 分。 3. 同一路段桥梁的桥型、跨径、墩柱等设计应尽量标准化统一化（除现浇桥梁及特大桥主桥外），同一桥梁的跨径布置原则上不得超过两种，桥台尽量避免高台高填，桩基等配筋率合理。无合理理由未执行扣 1 分。 4. 土石方调配不合理的，扣 1 分。 5. 应逐条落实专家意见进行修编、反馈。未按要求修改，且编制单位无合理解释的，每处扣 0.2 分。（1 分）	
4	概（预）算（5分）	1. 概（预）算与估算之差是否控制在估算的 10% 以内，超出的本项不得分。 2. 概（预）算建安费送审金额与审定后金额相差控制在 5% 以内，每增加 1% 以内扣 1 分，即相差在 6% 以内的，扣 1 分，以此类推，最高扣 5 分。 3. 施工图预算中单位工程预算突破相应概算的，未分析原因，未调整不合理部分，扣 5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
5	后期服务基本分（15分）	<p>未因设计单位责任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及时，设计总体到位，得基本分 15 分。若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每延期 1 周扣 1 分。导致工程延期或进度滞后，扣 10 分。 2. 被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点名批评的，省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5 分，市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 3. 未参加工地例会及其重要协调会议，每次扣 1 分。 4. 项目交工前，设计单位未及时或不出具设计复核报告，本项不得分。 	
6	后期服务（5分）	<p>设计代表应按合同要求到岗履职，若需更换，必须报建设单位批准；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审批，本项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代表未按合同要求派驻现场的，每人次扣 2 分。 2. 设计代表未到岗履职，未请假的每人次扣 2 分，请假的每人次扣 1 分。 3. 设计代表不熟悉现场情况或现场服务不到位的，每人次扣 2 分。 	
7	设计资料准确性与设计变更（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资料存在漏项、设计资料不完整，包括地质钻探、地形测量、中桩控制资料不准确，外业调查不到位、调查资料不准确（如征地拆迁面积偏差较大，高压线、电杆、水渠等构造物调查资料不准确）。构造物、特殊工点（特殊路基、大中型不良地质、软土路段）未提供专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质钻探资料虚假或钻孔资料与实际差异大等，每项次扣 2 分。 2. 设计不合理、过度设计或因勘察、勘测或设计工作深度不足导致设计条件与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偏差，导致改渠、增减涵洞、挡墙设置、涵底标高严重失准、边坡坡度、截水沟及排水沟与实际不符，软基处理、滑坡体处置、基础处理方案等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次扣 2 分。 3. 土地使用及征迁补偿调查不细致，实际实施过程中，永久征用土地及拆迁补偿中的土地类别、补偿标准、各类别面积较施工图设计预算中相应项目变化超 30%（含）以上，每超 5%（不足 1%的按 1%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
8		<p>因勘察、勘测或设计工作深度不足导致各种设计变更，按以下扣分：</p> <p>1. 有利于项目实施、或节省投资、或有更加科学方案的合理变更，而拒不变更的，扣 10 分。</p> <p>2.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较大设计变更每处扣 1 分，重大设计变更每处扣 2 分（以设计变更台账为依据，台账未提供但实际已发生变更，加倍扣分，以下同）。</p> <p>3. 路线变更长度超 200 米或总长度 10%，扣 1 分，每增加 100 米或 2%，增扣 1 分。桥梁跨径增加或减少 1 跨，扣 2 分。项目中隧道围岩级别总量变化（绝对值）超 10%以上的扣 2 分，超 20%以上的扣 4 分，超 30%以上的扣 6 分。</p> <p>4. 当年单项变更增加造价超过原对应工程量造价 20%或累计总工程量的 5%扣 1 分，每增加 1%扣 1 分/处。</p>	
9	内业管理（15分）	<p>1. 未准备项目标段设计总体及变更等情况文字及 PPT 汇报材料的，扣 3 分；材料准备不认真，内容流于形式，马虎应付的，扣 2 分。</p> <p>2. 未能及时进行设计技术及安全交底（以交底会议纪要或工地会议纪要为依据，技术交底应做交底提纲和专项交底，包含项目重难点技术交底、项目整体水系处置及抗震结构设计），未能提供交底资料，扣 5 分；资料提供不全，每项扣 3 分。</p> <p>3. 抽查设计变更情况资料，其中：未建立设计变更台账，扣 5 分；台账未提供变更时限、变更金额数据，每项扣 3 分；相关变更资料不完善的，每项扣 3 分。设计变更台账与建设单位相应变更台账对比存在错漏且属于设计单位责任的，每项扣 3 分。</p> <p>4. 设计代表未填写《设计代表工作日记》，扣 8 分；记录不完整的（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扣 3 分。</p> <p>5. 抽查其他相关资料，未能提供的，每项次扣 3 分；提供不完善的，每项次扣 2 分。</p>	
10	创新、成效（5分）	<p>1. 专利获得情况：本项目获得专利 1 项的加 1 分，封顶 2 分。</p> <p>2. 总体设计成效（3 分）：本项目设计列入我省绿色公路（或风景道）、交通强国试点项目、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加 1 分。封顶 3 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
<p>注：1. 设计单位无前期评分的，设计单位标段的评分=设计前期基本分得分+75分*（后期服务得分/60）。</p> <p>2. 设计单位有前期评分的，设计单位标段的评分=前期评分分值+后期服务评分分值 前期评分分值=行业管理部门评分值*40%+建设单位评分值*20%+设计咨询单位评分分值*20%+专家评分平均值*20%。（如无设计咨询单位或专家评分的，则相应评分按照权重调整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例：如无设计咨询单位评分，则行业管理部门权重调整为40%+20%*4/7，建设单位权重调整为30%+20%*3/7，建设单位、设计咨询单位、专家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评分表详见附件4）。</p> <p>3. 设计单位无后期评分的，设计单位标段的评分=设计后期基本分得分+85分*（前期服务得分/40）。</p>			

附件 3-1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信用考核评分标准(适用于建设单位、 设计咨询单位和评审专家对勘察设计单位设计 前期工作阶段评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及依据	得分
技术标准和 路线走向要求 (10分)	技术标准 (2分)	技术标准与工可或初步设计批复不符合的,编制单位无合理解释的,扣2分。		
	主要控制 点(4分)	路线起、终点和沿线主要控制点与工可或初步设计批复不符合的,编制单位无合理解释的,每处扣2分。		
	路线走向 (4分)	路线走向与工可或初步设计批复不符合的,编制单位无合理解释的,每处扣2分。		
技术指标及设计质量 (40分)		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满足规范强制性及应达到要求的,每项扣3分;其他设计存在缺项的,每项扣1分。		
		地勘资料是否完整,地勘资料深度是否满足各设计阶段需要;各专业设计依据的地勘资料是否正确,不满足每处扣3分。		
概、预算 (10分)		设计概算超出批复估算10%或设计预算超出批复概算的,本项不得分。		
		设计概算、预算应符合部颁编制办法及省级有关要求,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安全与标准化设计 (20分)		应将交通安全设施、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未设计的,本项不得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及依据	得分
	1、桥梁设计需采用标准跨径，并选择工艺成熟的装配式桥型结构；2、涵洞、边沟、挡墙及圬工砌体推行采用混凝土结构；3、施工场地标准化建设费用纳入项目造价；4、绿化工程、养护道班、服务区（停车区）等附属工程建设费用同时纳入项目造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未执行的，1项扣4分。		
咨询单位、审查专家意见执行情况和修编时限 (20分)	应逐条落实咨询单位和审查专家意见进行修编，未按要求修改，而编制单位无合理解释的，每处扣2分；是否按要求时限完成文本修编工作，每超出规定期限10%的扣2分。		
最终得分			

附件 4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信用考核评分标准（建设单位）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1	基建程序管理（10分）	1. 未建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虽建立管理机构但实际管理松散的，扣2分； 2. 有项目管理机构，但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低于管理人员的65%，扣1分； 3. 合同打包、标段划分、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最高限价、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等未按程序及时报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查的，擅自修改审查意见的，3分/次； 4. 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2分/次； 5. 项目招投标出现责令整改或其他被投诉的严重问题的；1-3分/项次； 6. 未组织开展项目总体安全风险评估的，扣5分； 7. 其他违反基建程序或招投标管理规定行为的，扣2分/次。	
2	进度质量安全 管理 基本分（20分）	1. 年度进度正常、质量安全总体可控（项目完成投资比例，所管理标段未发生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与省级投资计划中项目序时投资比例相比，相差不在±20%以内）得基本分20分。 2. 进度滞后20%以上，每增5%扣1分，最高扣10分。 3. 发生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参照省厅直接定级（C、D级）标准分别扣10分、20分。 4. 因建设单位未有效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事项，导致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影响当地稳定安定的群体性事件的，扣20分。 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超过半年（含半年180天）到1年的，扣3分；1年（含1年360天）到2年的，扣5分；2年（含2年720天）以上的扣8分。	
3	管 理 实 效 （1	征地拆 迁（5分）	未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总体无法确保无障碍施工，扣5分。
	分）	工程 款 支 付（5 分）	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含变更费用、材料补差等），每延迟1个月扣1分，封顶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或加分说明
5	五标准 五集中 (5分)	1. 未按要求落实“五标准五集中”标准化建设管理，扣5分。 2. 未组织相关单位对工地试验室进行验收（验收资料应附仪器设备标定，以及检查应具备数据集中管控的条件），扣2分。	
4	内业管理(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内业资料考核主要内容为： 1. 未对项目开展检查工作，并形成通报（以建设单位单位通报为准，每月至少一次通报），每次扣1分，5分封顶。 2. 未认真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开展履约管理，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人员到岗率差，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未建立的： （1）通报中未体现对设计、施工、监理人员考勤检查情况，扣5分； （2）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未建立，扣5分； （3）施工、监理、设计人员到岗率不足80%，按各单位分别扣10分，扣完为止。 3.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计量支付、变更设计、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征迁管理、生态文明、廉政建设、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管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出台，每项扣1分。	
5	关联分(40分)	本项实得分 $X=20/100 \times (A1+A2+\dots+An) / n + 10/100 \times (B1+B2+\dots+Bm) / m + 10/100 \times (C1+C2+\dots+Ci) / i$; A1、A2...为各施工标段综合得分，n为施工标段数。 B1、B2...为各监理标段综合得分，m为监理标段数。 C1、C2...为各设计标段综合得分，i为设计标段数。	
6	加分项(5分) (管理、融资等方面创新且成效较好)	承办市级标准化现场会加1分。	
		承办省级标准化现场会加3分。	
		项目建设中筹融资、信息化管理等其他好的建设管理做法、经验，被省级推广加2分。 建设单位推行代建监理一体化等创新管理模式的加3分。	

抄送：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中心，
局办公室、政法科、综规科，驻局纪检监察组。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